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合共500,000,000股。5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將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發售以供認購。45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90%）將以配售方式初步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而配售則向經甄選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促銷股份。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售股建議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除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及其他條件另有規定外，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1.60港元，但預期不少於每股1.25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計算，將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合共3,232.32港元。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時間（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議之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售股建議的安排

倘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達的踴躍程度，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恰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的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發售價範圍調低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的早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包括可能因任何減價而變動的任何財務資料。倘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限期前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減低，有關申請最終亦不得撤回。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時間（或經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售股建議的條件

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正式釐定；及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而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獲有效豁免。

售股建議的安排

當售股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售股建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報章公佈。有關包銷協議詳情、其條件及終止原因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閣下的申請股款會盡快不計息退還予閣下。向閣下退還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註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

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合共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售股建議後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符合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根據配售申請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人士將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並無根據配售獲發任何股份，且並無參與配售，亦無表示(亦不會表示)有意參與配售。倘申請人違反及／或被發現該承諾及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撤銷。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售股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售股建議的安排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超額認購」分段所指的撥回安排或酌情重新分配，或下文「認購不足」分段所述將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改變。

配售

本公司初步發售45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以配售方式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就配售而言，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買家。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費用、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在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倘閣下乃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並已申請配售股份，必須聲明閣下僅申請配售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將視乎並參考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意投資者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配發旨在使配售股份經分配後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此外，配售包銷商已同意協助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發售機制 — 分配發售股份的基準

售股建議

公開發售初步有合共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認購。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對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甲組(包括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作配售用途。甲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費用)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費用)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須留意，同一組別的申請和不同組別之間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出現超額認購時，則會將認購不足組別的剩餘公開發售股份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超額認購組別的額外需求，並按該組別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超過每組原先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投資者申請概不會受理。每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亦會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均不會根據配售收取任何配售股份，且從未亦不會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聯席牽頭經辦人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分配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在該情況下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成功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售股建議的安排

配售股份的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意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經分配後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根據配售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

超額認購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回撥。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相應增加，並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

此外，金英證券亦可全有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為公開發售，以符合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金英證券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須在配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

倘配售部份認購不足，則金英證券除可根據上述超額認購一節所述撥回安排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為公開發售外，亦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配售

而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須在公開發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有關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詳情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的售股結果公佈上披露。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給予金英證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但無責任行使)，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金英證券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不多於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而該等股份只可用作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售股建議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完成售股建議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並盡可能阻止任何證券市價跌至低於公開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售股建議而言，金英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交易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入的股份平倉。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並須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然而，金英證券或其任何代表概無責任執行穩定價格行

售股建議的安排

動，而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可由金英證券全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完成。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後，金英證券或其任何代表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金英證券或其任何代表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由金英證券全權決定，因此並不確實。當金英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金英證券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期。穩定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直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以致股份市價或會下跌。

於穩定期結束後的七日內，金英證券將確保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由本身發出公佈，載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金英證券或其任何代表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後，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股份市價未必會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金英證券或其任何代表的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故此該價格或會相等於或低於認購者或買家所支付的股份價格。

借股

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配發，Tan Sri Dr Chen與金英證券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Tan Sri Dr Chen同意在金英證券提出要求下，按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金英證券提供不多於75,000,000股所持股份，以應付有關配售的超額配發。就借股安排而言，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